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醫藥產品業務。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集團或所產生的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義務、責任及債項，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約12,566,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6,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其中12,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其中餘下12,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前以期票（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於考慮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貸款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賣方及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賣方須退還買方所支付的所有按金及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擁有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在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緊接完成前，賣方應促使商標持有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以向買方授出可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使用由商標持有人實益擁有的商標。

解除交叉公司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分別向對方提供交叉公司擔保，以分別作為彼等獲得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賣方承諾將於完成後四個月內促使解除所有交叉公司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醫藥產品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7,837	46,521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829	5,21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829	5,212

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2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

於過去幾年內，目標集團一直錄得營運虧損，其乃主要由於在溫州市的高營運成本（如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異常激烈所致。因此，預期目標集團之虧損將進一步增加。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毋須向目標集團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或補充額外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附屬公司，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50,000港元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7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6,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00港元減(i)銷售貸款之成本約12,566,000港元；(ii)目標之資產淨值；及(iii)本公司所產生之有關出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遵照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堅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集團或所產生的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義務、責任及債項，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約12,566,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中國附屬公司
「商標持有人」	指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現時由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之商標之持有人
「賣方」	指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謝旭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